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救字第25號

聲　請　人　邢文謙

相　對　人　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偉鳴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113度勞訴字第46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其聲請訴訟救助，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無須調查辯論，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且所提職業災害補償非顯無勝訴之望，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受僱於相對人，因上班通勤途中跌倒導致職業災害，相對人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薪資及醫療費用，爰提起訴訟，訴請相對人給付職災醫療期間之薪資、醫療費，是聲請人提起之訴訟，應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之勞動訴訟。又聲請人提起之勞動訴訟，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勞

訴字第46號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受理在案，依其主張之事實，並非無須調查證據，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46號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揆諸前揭說明，應非顯無勝訴之望。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昀潔